

招生院系	法学院
计划招生数	全日制54人
其中拟接收推免人数	0人
备注说明	本院系仅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。拟招生人数：54人，其中拟招本院硕博连读生约12名。各专业拟招生名额见专业备注。考生须具备法律学专业学位。同等学力者须在法学核心期刊上发表四篇以上论文。报名时需同时填报专业、导师及导师是否接受调剂等信息。专业间不进行调剂。不提供参考书目和往年试题。今年继续实行“申请-考核制”，详见法学院网站公布的招生文件。

招生专业：经济法学(030107)

研究方向	学习方式	专业备注
01. 经济法与社会法理论	全日制	本专业拟招生10人左右。
02. 财税法学	全日制	
03. 企业公司法与证券法	全日制	
04. 金融法学	全日制	
05. 法律与会计交叉研究	全日制	
06. 规制与竞争	全日制	
07. 社会法学	全日制	
08.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	全日制	